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12-440306-04-01-503021001001

投标人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杨卫东

投标日期：2025年04月01日

# 1. 投标函

## 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街5号 邮编：210014

联系电话：13182881853 传真：025-84405744

日期：2025年3月27日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3. 施工、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成立时间	2005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68378.095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80270414F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32003518-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杨卫东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健康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962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 持 证 说 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大道24号1栋松岗大道24号1栋2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GAMG903

**法定代表人:**高铭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45198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5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资信要素一览表（不评审）

招标工程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投 标 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证明文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1】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2】
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2-2-3】

说明：

- 1、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 2、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牵头人）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1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68218.0952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2日		在深办公场所 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讯美科技广场3栋15层1510室 租赁面积:255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联系方式	025-88018888-8530	张跃军持股数 2808.97 万股 杨卫东持股数 2722.24 万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数 2037.64 万股 胡安兵持股数 1970.36 万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数 1710.81 万股 明图章持股数 1376.01 万股 邱桂松持股数 1317.14 万股 余军持股数 1188.65 万股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紫云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数 1088.78 万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数 941.71 万股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企业总人数	6583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1321281.94433 (至 2023 年末) / (至 2024 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6885.408969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55.54170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2919.804283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25.40132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2179.208247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30.09696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72095.4615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71984.421499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111.040001万元;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24031.8205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23994.807166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37.013333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1)32 证明 000051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1
纳税人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80270414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0-25	¥141125781.06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2-09-30	2022-07-15	¥10281024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0-25	¥9878804.67
房产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3480892.04
印花税	2021-12-01 至 2022-12-12	2022-03-15	¥3530880.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04-19	¥265070.04
车辆购置税	2022-05-09 至 2022-11-09	2022-11-10	¥27513.28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0-25	¥4233773.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0-25	¥2822515.6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9-19	¥541578.49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9-19	¥13704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陆仟捌佰捌拾伍万肆仟零捌拾玖元陆角玖分		¥268854089.6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1)32 证明 0000518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1
纳税人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80270414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3-06-15	¥122.21
增值税	2021-12-01 至 2023-11-30	2023-02-14	¥107065041.1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9-01-01 至 2022-12-31	2023-04-27	¥12319.97
企业所得税	2019-01-01 至 2023-09-30	2023-05-29	¥10170133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3-06-15	¥8.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 至 2023-11-30	2023-02-14	¥7494552.87
房产税	2022-10-01 至 2023-09-30	2023-01-16	¥3403902.70
印花税	2022-10-01 至 2023-10-18	2023-10-23	¥3207749.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10-01 至 2023-09-30	2023-10-23	¥265070.04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 至 2023-11-30	2023-02-14	¥3211951.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 至 2023-11-30	2023-02-14	¥2141300.8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0-27	¥564995.89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8	¥129696.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贰仟玖佰壹拾玖万捌仟零肆拾贰元捌角叁分		¥229198042.8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1)32 证明 000051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1

纳税人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80270414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8-14	¥82772542.32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9-01-01 至 2024-09-30	2024-07-02	¥1353727.06
企业所得税	2019-01-01 至 2024-09-30	2024-07-02	¥121652389.21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20	¥643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8-14	¥5794077.98
房产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1-16	¥3436032.33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4-10-17	2024-08-29	¥1660599.73
印花税(滞纳金)	2023-12-31 至 2024-10-08	2024-12-02	¥19.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1-16	¥265070.04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8-14	¥2483176.2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8-14	¥1655450.8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7-01	¥599813.55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7	¥125616.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贰仟零捌拾贰元肆角柒分 ¥221792082.4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1)95 证明 000008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1
纳税人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6699253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315942.20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4-12-10	¥1409.48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4-12-10	¥19780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22115.95
印花税	2022-01-18 至 2022-11-10	2022-10-09	¥2345.76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9478.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6318.84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零伍分 ¥555417.0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1)95 证明 0000079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1
纳税人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6699253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3-01 至 2023-12-31	2023-08-02	¥138698.0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10	¥131.96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8	¥100939.1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7-05	¥285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 至 2023-12-31	2023-08-02	¥9708.86
印花税	2023-01-13 至 2023-12-06	2023-12-07	¥755.41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 至 2023-12-31	2023-08-02	¥3978.1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 至 2023-12-31	2023-08-02	¥2652.0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肆仟零壹拾叁元贰角捌分 ¥254013.2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1)95 证明 000007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1
纳税人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6699253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10-09	¥253664.73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6306.58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2-10	¥6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10-09	¥17756.52
印花税	2024-01-04 至 2024-12-11	2024-05-07	¥690.34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06-05	¥7493.5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06-05	¥4995.68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万零玖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 ¥300969.6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房  
屋  
场  
地  
使  
用  
合  
同



合同编号: ZKHY-20241101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中科华屹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讯美科技广场3栋14-1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0512F

委托代理人: 蒋诗彬 联系电话: 15919889955

承租方(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讯美科技广场3栋15层15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委托代理人: 肖辉 联系电话: 18665993501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房屋场地使用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5层1510室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提供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

(1) 该房屋的月场地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29680 元(含管理费,空调维护费,含税)(大写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水电费空调费等按实际用量计算。

(2) 该房屋场地使用费自    年    月    日起每年的场地使用费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    %，即：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月场地使用费为 29680 元；

(3) 甲方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

### 第三条

(1) 租赁保证金为月度场地使用费综合的 2 倍，乙方应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为：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租赁保证金为 59360 元。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甲方确认入账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3) 若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向甲方交付定金的，该定金可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若甲方另行支付租赁保证金，此定金需原路退回，若最终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租赁行为，该定金不予退回，乙方无权请求赔偿。

**第四条** 乙方应于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的场地使用费用等应缴费用，以甲方指定收款帐户为准。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中科华屹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	7559 5742 8410 66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如果乙方逾期缴付场地使用费用等应缴费用的，甲方有权收取滞纳金，每日按逾期未缴各项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的支付将进入下月的付款账

单。若拖欠费用超过 10 天，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置办公室内物品，并重新招租。若乙方缴清费用，双方协商后乙方可取回相关物品。

## **第五条**

5.1 乙方使用该房屋的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也即免租期结束次日）起收取场地使用费用。

5.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24 口月/日的免费使用期（含在使用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但需承担除场地使用费外的水、电、管理费空调等所有费用（免租期管理费为 4212.6 元（大写：肆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元整）。免费使用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该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场地使用费。

**第六条** 该房屋用途：办公。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前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交合法、真实、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上述资料应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前述事实如发生变更，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资料给甲方。

**第八条** 交付该房屋时，双方应就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关于保证金退还

一、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乙方执行本合同条款及附属条款；
  - 2、乙方须向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结清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完好无损的返还租赁房屋，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
  - 3、乙方须同时持有本合同的原件，以及加盖甲方单位财务公章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并将该保证金收据原件返还甲方；
  - 4、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于政府工商、税务、代理或其他部门相关的登记地址全部迁出甲方场地。逾期办理地址迁出的，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场地使用费50%的费用，作为保留地址的行政费，直至乙方所有相关手续全部转移完成；两个月内地址仍未迁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5、保证金不能抵交月场地使用费。
  - 6、保证金收据原件遗失的，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二、 返还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符合全部退还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且保证金不予抵扣任何拖欠款项，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力：

- 1、未按该合同执行，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经催告后仍拒不改正且甲方依约有权就此提前终止合同的；
- 2、未经甲方同意及相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进行装修或转租他人的；
- 3、乙方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个月内政府工商、税务、代理或其他部门相关的登记地址未迁出甲方场地；
- 4、拖欠场地使用期间相关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且经催告后仍拒不付清且

甲方依约有权就此提前终止合同的；

5、损毁房屋结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影响甲方权益且经催告后未限期维修复原的；

6、乙方被公安法院以及市场监管局等国家部门机构要求暂停、终止经营或撤离办公场地。

**第十一条** 场地使用期间，乙方负责向甲方按时支付该房屋的水电费、空调费等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计算）。

**第十二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该房屋及其附属结构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该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场地使用期间，乙方须自行负责经营中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按规定向政府管理部门支付有关税费；属于乙方自行投入的资产及乙方经营有关各项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

**第十四条** 乙方在使用该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结构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

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第十六条** 该房屋使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该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该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2、向乙方要求赔偿相当于两个月场地使用数额的费用(按乙方提交书面解约通知之日最相邻的完整服务月的场地使用费计算);
-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且保证金不予抵扣任何款项;
- 4、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给予乙方免租期内的场地使用费用;
- 5、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追诉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一)乙方拖欠场地使用费用达10天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壹万元以上;

(三)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场地使用费用以外的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任何应付款

项逾期超过 7 日，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足额付款的。

(四)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五)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该房屋进行装修；

(八)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

2、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场地使用费；

3、向甲方要求赔偿相当于两个月场地使用数额的费用（按乙方提交书面解约通知之日最相邻的完整服务月的场地使用费计算）；

4、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诉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一)甲方迟延交付该房屋 10 日及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该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当日内迁离并返还该房屋，将属于乙方的物品全部清走，将房间恢复原貌，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没有及时按照原状交付场地的，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并收取（一个月）场地房屋使用费用总额的12%作为复原费用，实际复原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补齐。复原期间，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任何遗留在该房屋所内的家具、个人物品和其他财产，且不承担任何法律或赔偿责任。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该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该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场地使用费用的赔偿金。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之使用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房屋的，应于场地使用期届满之日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甲方有权在期满前90天带其他客户参观房间，并在本协议期满后，将本协议项下办公场所提供给他人。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该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该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

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同合同部首通信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合同部首通信地址

联系人： 肖辉

联系电话： 18665993501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三十条** 本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在深圳市南山区签署。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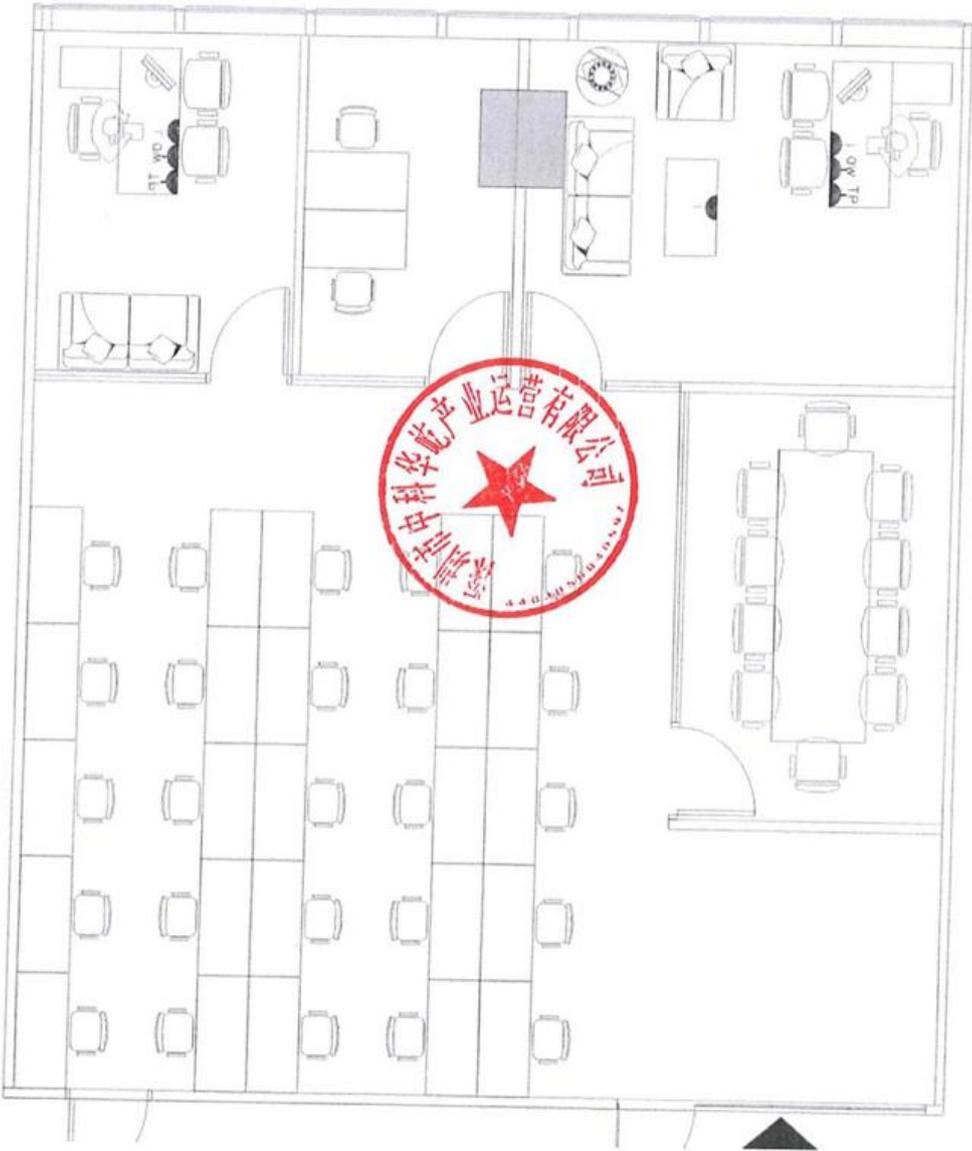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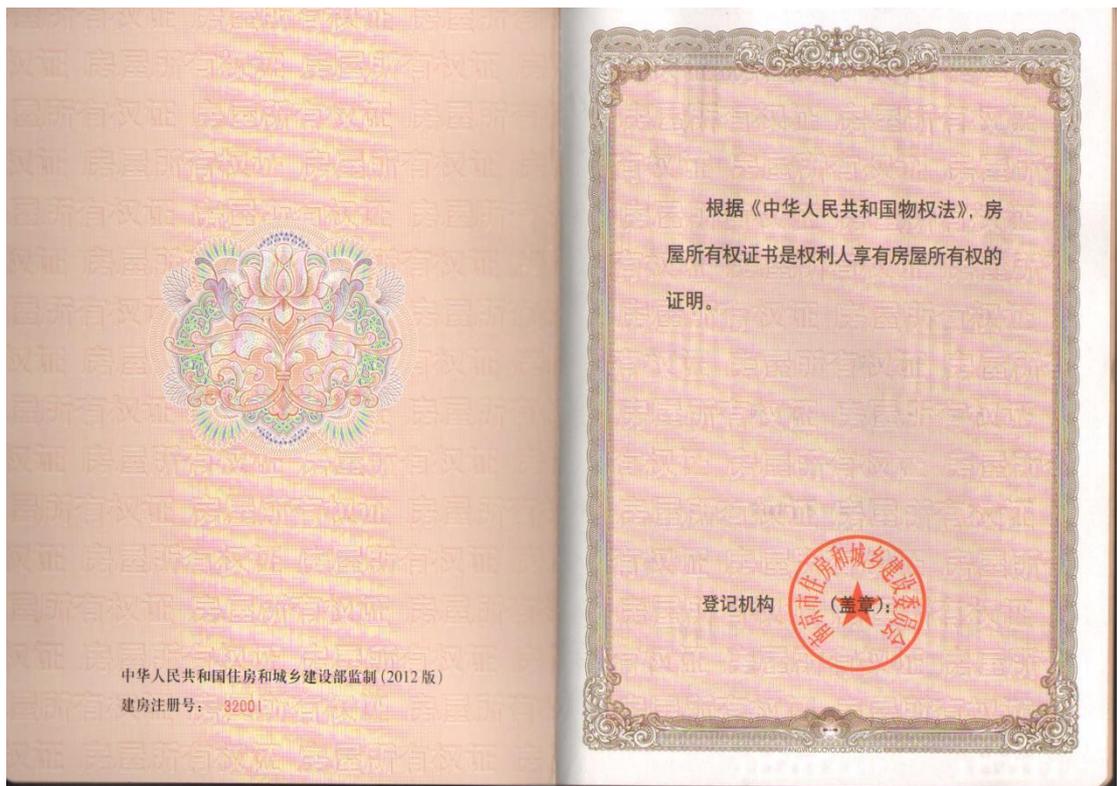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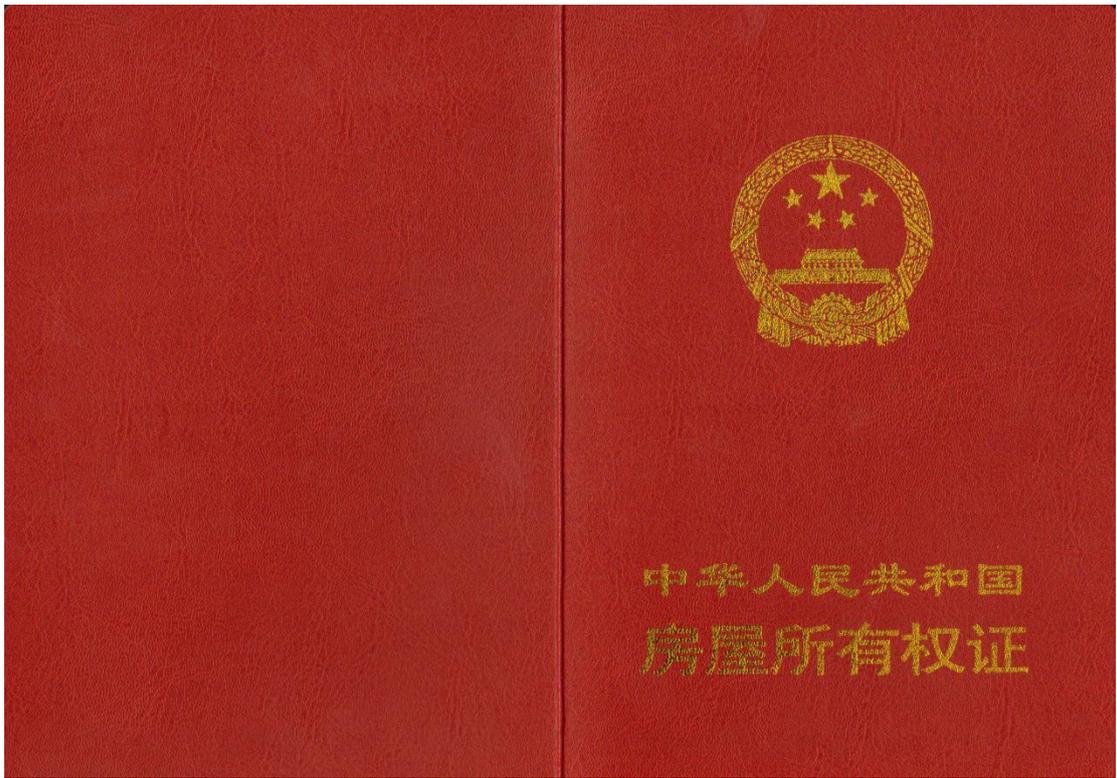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有限公司



宁 房权证 秦初 字第 369032 号

丘权号:295870-II-1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紫云大道9号		
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3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科研、实验、车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9	56335.4	55013.0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3100064019	出让	2057-6-19 至 止

附 记
建筑结构: 钢混
产权来源: 自建
备注:
他项权利摘要:
您对此权属登记如有异议, 可向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 或在领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 也可在领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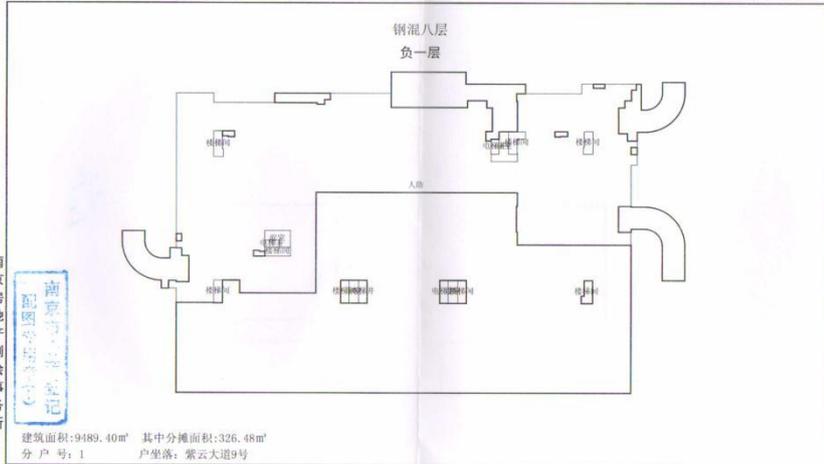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0295

丘权号: 870-1002



建筑面积: 9489.40m<sup>2</sup> 其中分摊面积: 326.48m<sup>2</sup>  
分户号: 1 户坐落: 紫云大道9号

1: 1100

2014年10月23日

法查

据证

上注

补发。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0295

丘权号: 870-1002

南京房地  
产测绘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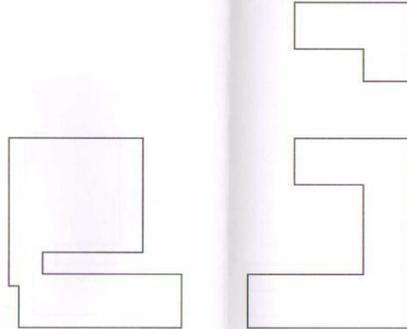
南京市房  
产登记  
配发专用章

建筑面积: 6937.62m<sup>2</sup> 其中分摊面积: 147.49m<sup>2</sup>  
分户号: 1 户坐落: 紫云大道9号

1: 1200

2014年10月23日

钢混八层  
一层



法查

据证

上注

补发。

8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0295

丘权号: 870-1002

南京房地  
产测绘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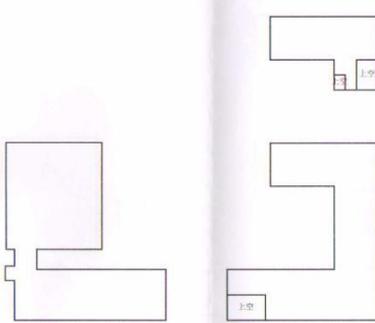
南京市房  
产登记  
配发专用章

建筑面积: 6200.93m<sup>2</sup> 其中分摊面积: 131.83m<sup>2</sup>  
分户号: 1 户坐落: 紫云大道9号

1: 1300

2014年10月23日

钢混八层  
二层



法查

据证

上注

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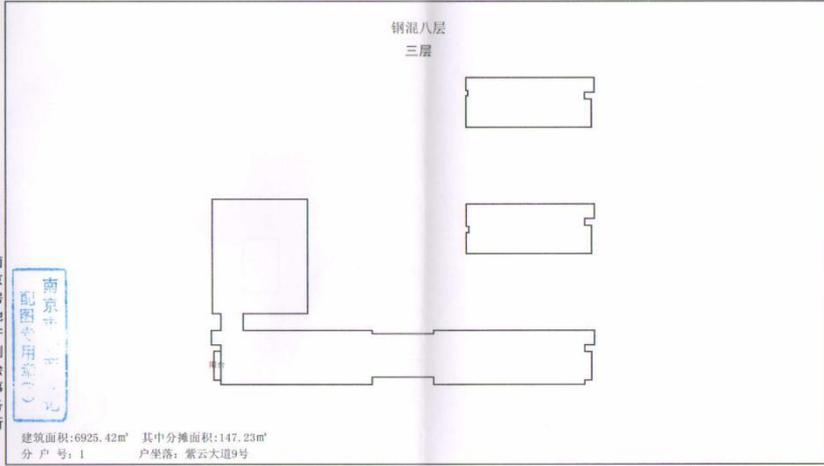
8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0295

丘权号: 870-1002



1: 1300

2014年10月23日

法查

据证

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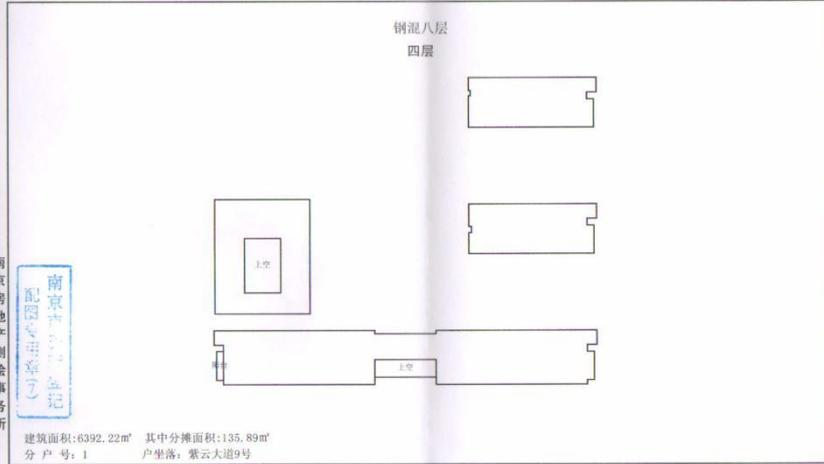
补发。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0295

丘权号: 870-1002



1: 1300

2014年10月23日

法查

据证

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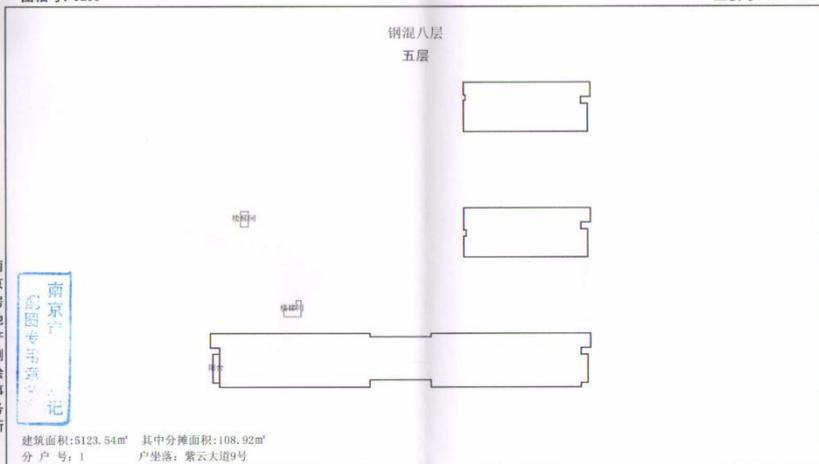
补发。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0295

丘权号: 870-1002



南京房产测绘事务所

建筑面积: 5123.54㎡ 其中分摊面积: 108.92㎡  
分户号: 1 户坐落: 紫云大道9号

1: 1300

2014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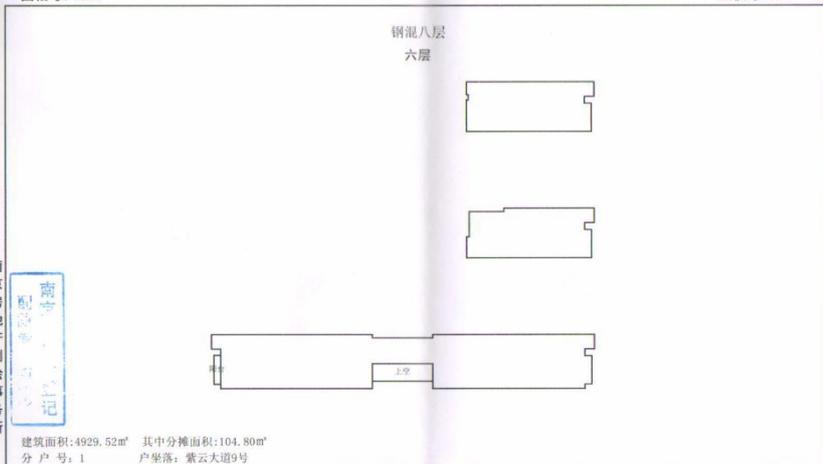
法查  
据证  
上注  
补发。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0295

丘权号: 870-1002



南京房产测绘事务所

建筑面积: 4929.52㎡ 其中分摊面积: 104.80㎡  
分户号: 1 户坐落: 紫云大道9号

1: 1300

2014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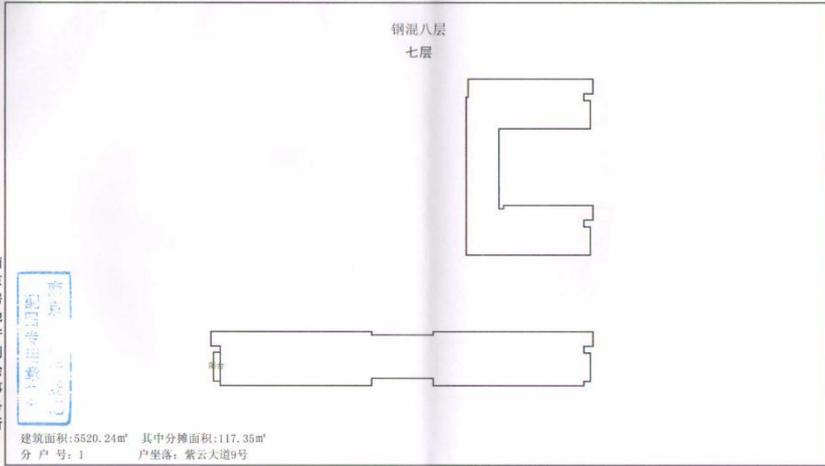
法查  
据证  
上注  
补发。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0295

丘权号: 870-1002



1: 1300

2014年10月23日

法查

据证

上注

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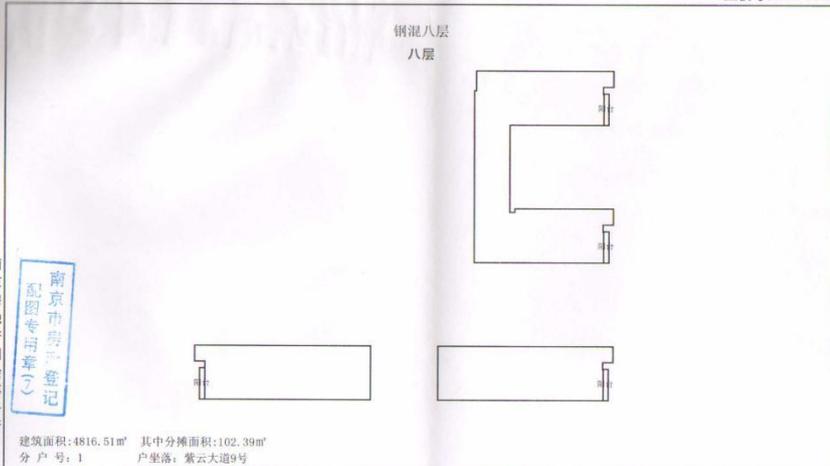
8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0295

丘权号: 870-1002



1: 1200

2014年10月23日

法查

据证

上注

补发。

8

## 房地产平面图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3656208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额:41.3153 万元人民币;黄列宝,认缴出资:19.823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9.8237 万元人民币;朱新松,认缴出资:20.5088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20.5088 万元人民币;蔡建芬,认缴出资:89.638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89.6389 万元人民币;朱哲勇,认缴出资:26.674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26.6747 万元人民币;周光富,认缴出资:41.08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41.08 万元人民币;丁园,认缴出资:43.901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43.901 万元人民币;葛洪,认缴出资:19.823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9.8237 万元人民币;刘松,认缴出资:10.921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0.9213 万元人民币;蔡玲,认缴出资:13.7124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3.7124 万元人民币;俞建刚,认缴出资:25.9558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25.9558 万元人民币;陈晓丰,认缴出资:12.377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2.3773 万元人民币;高浩伟,认缴出资:11.8456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1.8456 万元人民币;吴祖安,认缴出资:10.921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0.9213 万元人民币;徐萍,认缴出资:19.069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9.0697 万元人民币;章学华,认缴出资:10.450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0.4507 万元人民币;刘晓艳,认缴出资:11.8456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1.8456 万元人民币;李森,认缴出资:10.921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0.9213 万元人民币;李晓辉,认缴出资:19.823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9.8237 万元人民币;王峰,认缴出资:19.069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9.0697 万元人民币;王小乾,认缴出资:19.823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9.8237 万元人民币;傅浩,认缴出资:29.52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29.523 万元人民币;周明,认缴出资:25.9571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25.9571 万元人民币;宋俊,认缴出资:7.897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7.8975 万元人民币;杨根成,认缴出资:93.08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93.08 万元人民币;李翰章,认缴出资:29.656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29.6569 万元人民币;陈洪,认缴出资:13.123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3.1235 万元人民币;何春强,认缴出资:19.823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9.8237 万元人民币;王国健,认缴出资:20.239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20.2397 万元人民币;林伟,认缴出资:7.897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7.8975 万元人民币;陈翔,认缴出资:42.381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42.3813 万元人民币;罗晋,认缴出资:43.644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43.6449 万元人民币;范殿智,认缴出资:7.897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7.8975 万元人民币;周正兴,认缴出资:11.8456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1.8456 万元人民币;黄宇明,认缴出资:12.4514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2.4514 万元人民币;汪春桃,认缴出资:91.235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91.2353 万元人民币;徐春明,认缴出资:47.632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47.632 万元人民币;胡奕盟,认缴出资:18.8188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8.8188 万元人民币;任家军,认缴出资:7.897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7.8975 万元人民币;袁想,认缴出资:7.897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7.8975 万元人民币;徐永军,认缴出资:7.671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7.6713 万元人民币;孙刚平,认缴出资:11.8456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1.8456 万元人民币;吴丽华,认缴出资:7.897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7.8975 万元人民币;孙育凤,认缴出资:20.335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江苏工商档案查询  
2016年01月26日  
章学华

额:20.3359 万元人民币;朱正坤,认缴出资:11.5076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1.5076 万元人民币;李健,认缴出资:91.234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91.234 万元人民币;赵为民,认缴出资:38.728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38.7283 万元人民币;蔡伟,认缴出资:8.063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8.0639 万元人民币;魏增杰,认缴出资:42.67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42.679 万元人民币;姜英杰,认缴出资:11.3321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1.3321 万元人民币;张培昌,认缴出资:7.897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7.8975 万元人民币;王君,认缴出资:12.2551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2.2551 万元人民币;施彦平,认缴出资:8.063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8.0639 万元人民币;李军海,认缴出资:10.921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0.9213 万元人民币;杨宁,认缴出资:7.897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7.8975 万元人民币;林林,认缴出资:8.063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8.0639 万元人民币;高峻,认缴出资:8.063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8.0639 万元人民币;唐志方,认缴出资:8.167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8.1679 万元人民币;张静,认缴出资:8.1471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8.1471 万元人民币;刘亚楼,认缴出资:44.718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44.7187 万元人民币;蔡瑞,认缴出资:21.4214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21.4214 万元人民币;丁慧群,认缴出资:18.8188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8.8188 万元人民币;刘鹏,认缴出资:8.425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8.4253 万元人民币;王宝生,认缴出资:68.3826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68.3826 万元人民币;黄晓敏,认缴出资:33.4971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33.4971 万元人民币;汤寿,认缴出资:33.4971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33.4971 万元人民币;朱琴忠,认缴出资:12.8544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2.8544 万元人民币;陈改场,认缴出资:8.5332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8.5332 万元人民币;曹方明,认缴出资:10.921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0.9213 万元人民币;罗森,认缴出资:65.677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65.6773 万元人民币;卢耀军,认缴出资:12.8544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2.8544 万元人民币;梁九忠,认缴出资:93.063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93.0639 万元人民币;孙大松,认缴出资:44.3898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44.3898 万元人民币;章世祥,认缴出资:41.08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41.08 万元人民币;张水况,认缴出资:11.8456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1.8456 万元人民币;沈进,认缴出资:19.823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9.8237 万元人民币;王立新,认缴出资:86.700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86.7009 万元人民币;曹晓柏,认缴出资:18.96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8.967 万元人民币;束方峰,认缴出资:11.3321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1.3321 万元人民币;李丽华,认缴出资:43.9244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43.9244 万元人民币;刘晋雷,认缴出资:12.2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2.2 万元人民币;林飞,认缴出资:43.4772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43.4772 万元人民币;杨志华,认缴出资:11.8456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1.8456 万元人民币;陈顺,认缴出资:91.2327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91.2327 万元人民币;贾康权,认缴出资:52.404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52.4043 万元人民币;万钧,认缴出资:63.849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63.8495 万元人民币;黄海,认缴出资:43.4772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江苏工商档案查询  
2016年01月26日  
章学华

额:43.4772 万元人民币;袁忠,认缴出资:12.7998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12.7998 万元人民币;陆晓燕,认缴出资:7.897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7.8975 万元人民币;陈永宁,认缴出资:7.897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7.8975 万元人民币;姚成明,认缴出资:8.0639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额:8.0639 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16年01月26日  
章学华  
2016年1月5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2)公变登(2014)第10280613号  
 注册号:32000000055256

李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7800万元人民币  
 原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现注册资本:10400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14年10月31日

李波

2016年6月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公司变更[2016]第062300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李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10400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名称: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20800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1)公司变更[2017]第0123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李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明国章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卫东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公司变更[2019]第122600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霍学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20800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46442.0349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工商联络员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9月“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公司变更[2020]第0929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霍学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46442.0349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范围:技术资料、图纸的复印,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建筑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46437.264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范围:技术资料、图纸的复印,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建筑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



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公司变更[2021]第0628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霍学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46437.264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66862.0952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 登记通知书

(00000457)登字[2022]第04250002号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E栋三楼会议厅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会议决议对《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68,620,952元。

修正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683,780,95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68,620,95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正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3,780,95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7日

## 登记通知书

(00000253)登字[2022]第08290005号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 3. 27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3. 27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成员）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江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WG9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大道24号1栋松岗大道24号1栋24-7
成立时间	2020年07月28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大道24号1栋松岗大道24号1栋24-7
法定代表人	高铭泽	联系方式	0755-33122409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北京中瑞汇融财务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56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5373.194664（至2024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0.84745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0.84745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3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36406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1.36406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5.26255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5.26255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7.474068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7.474068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7.474068万元；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2.491356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2.491356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2.491356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29610号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MG903)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印花税	22,115.16	0
	合计	22,115.16	0
	其中,自缴税款	22,115.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8,474.52元,2023年13,640.64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215032176317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29632号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MG903)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企业所得税	-77,378.26	0
2	印花税	52,625.52	0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43.55	0
	合计	-14,009.19	0
	其中,自缴税款	-24,752.7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66,634.71元,2024年52,625.52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77,378.26元(柒万柒仟叁佰柒拾捌圆贰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3215248176447



# 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南洋教育培训中心

承租方（乙方）：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大道24号1栋松岗大道24号1栋24-7。

该房屋具体情况为：租用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综合用房，装修状况 现状，乙方对该租赁标的物的现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按现状租赁。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如需增减或变更经营种类，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出具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方可进行经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共计 贰 年。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本合同期满乙方自愿放弃优先承租权，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第四条 租金及保证金

（一）租金标准：租赁期间，年租金（币种为人民币）为：60000（大写：人民币 陆万元整），包含水电费、物业费等。

（二）租赁保证金：

1、甲、乙双方商定本房屋租赁保证金为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整）。

2、对乙方拖欠的租金及其他应交纳款项，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在保证金扣除后 15 日内乙方应补足保证金。

3、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正常终止后 30 日内，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及其他应交纳费用时，并且对房屋主体结构无损坏，甲方将租赁保证金计息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按照央行同期存款利率计）。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房屋交付后，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其自身消耗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热、空调、通信、电视等各项费用。

（二）乙方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其他各项费用及物业管理相关费用。

（三）乙方应保存并按甲方要求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四）甲方依法承担房屋租赁相关税费。

#### 第六条 转租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房屋整体转租、转借他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出租方（甲方）：南洋教育培训中心

承租方（乙方）：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 11月 15 日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5.3.27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高铭 时间：2025.3.27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姓名	方智荣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62219830914203X	手机号码	15895844008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工作年限	18年	
证书编号		AD25320074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方智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99号4幢7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50622198309142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5-2036.04.05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方智荣  
0730402017

研究生 方智荣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九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王秉

证书编号：102941201002000791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经 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2月3日 评审,方智荣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376号

姓 名 方智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62219830914203X  
工作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编 号 20180130039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方智荣

证书编号 AD253200745



NO. AD0011207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方智荣

证书编号 AY164200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8454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眼

方智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622*****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53200745 电子证书编号: AD2025320074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200351-AD07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1月2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苏232101300853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2月05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64200960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6420096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200351-AY02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方智荣

性别：男

身份证号：35062219830914203X

证书编号：咨登1120230202451

专业一：公路

专业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4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14日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方智荣 同志：

你参加设计的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江苏交通优质工程（优秀设计）“苏畅杯”一等。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员：

01.姚宇 02.戴捷 03.周兴顺 04.李钰春 05.李存健  
06.方智荣 07.张旭波 08.庞锋 09.贾保禄 10.周维建  
11.崔武剑 12.杜本发 13.吕会 14.郭杨成 15.姜涛



# 荣誉证书

方智荣 同志：

你参加设计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设计（太湖隧道）项目，荣获二〇二二年度省第二十届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姚宇 02.杨志豪 03.张健康 04.方忠强 05.邓润飞  
06.陈晓慧 07.方智荣 08.何栋奎 09.董樑 10.吕会  
11.倪春辉 12.陈小莉 13.严谨 14.刘天箭 15.陆栋雷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203-2025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282	2282	228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付红祥	370882197906123255	202203 - 202503	37
2	胡安兵	310110196608193217	202203 - 202503	37
3	李爱霞	630104197309057305	202203 - 202503	37
4	何栋奎	340881198709171234	202203 - 202503	37
5	方智荣	35062219830914203X	202203 - 202503	37
6	顾承杰	330482198012294819	202203 - 202503	3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6.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姓名	胡安兵	性别	男	年龄	59岁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称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学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0196608193217	手机号码	13505153385
参加工作时间	1988年7月		工作年限		37年
证书编号	道路工程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041100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签约合同价 9814.82万元	2020年4月-2022年 10月	已完	合格
临沂金陶然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京沪高速-蒙山大道段)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签约合同价 140200.5495 万元	2020年6月-2024年 8月	已完	合格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永宁街道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签约合同价 6791.89万元	2020年9月-2020年 11月	已完	合格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朴席纵一路北延(通朴路-花园路)工程EPC总承包	签约合同价 17907.8409万 元	2021年12月-2023 年11月	已完	合格

其他证明材料: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胡安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年8月19日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白衣庵7号  
二单元7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0196608193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白下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04-2026.11.04



姓名 胡安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08  
工作单位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编号 04110015

经 江苏省交通公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04年12月9日评审，胡安兵  
已具备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江苏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

#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江苏省纸质职称证书 未标注从事专业的说明

自 2019 年起，我省高级职称全面实行电子证书（可扫码查询），并已明确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具体专业。但 2018 年（含）以前发放的高级职称证书均为纸质证书，未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具体专业。如需核实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专业，可查询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省一家上市民营企业。经核查该公司相关人员个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现将其高级职称专业情况列表说明（详情见附件）。

附件：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高级职称专业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高级职称专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1	姚宇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林飞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张健康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姜舟	正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吴欣	正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韩新	正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孙海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张志泉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周兴顺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李正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潘春喜	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杜昕	正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李钰春	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王莹莹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何栋奎	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陈岳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高波	正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周彦锋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王荣华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胡健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徐一岗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胡安兵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姜舟	正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接道波	正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张松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专用章

# 毕业証书

学生胡安兵，男，系江苏省(市)宝应县(市)人，一九六六年生，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本校道路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88) 同本学字第 8413094号



校长

江景波

一九八八年七月 日



## 工程硕士 学位证书

胡安兵系江苏宝应人，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九日生。在我校已完成交通运输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同济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万炯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书编号 Z 1024732007C12010

# 奖



# 状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331省道宝应段连接线工程白田南路(市政工程)项目,荣获二〇二三年度市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要设计人员

01、周雷雷 02、胡安兵 03、王永清 04、丁永峰 05、徐敏  
06、吴楠 07、丁健华 08、赵警杰 09、陶祥林 10、梁彬  
11、杨俊羽 12、裴晓林 13、李训祥 14、蒋金保 15、李镇  
16、杨德德 17、刘亮 18、张磊 19、刘国梁 20、李佳



# 奖



# 状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道路工程设计(市政工程)项目,荣获二〇二三年度市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要设计人员

01、胡安兵 02、王永清 03、周雷雷 04、丁永峰 05、徐敏  
06、吴楠 07、丁健华 08、赵警杰 09、陶祥林 10、梁彬  
11、李训祥 12、李佳 13、蒋金保 14、张磊 15、汪一意  
16、刘亮 17、汤井锁 18、李镇 19、顾秋慧 20、陆宇轩



# 荣誉证书

胡安兵 同志：

你参加设计的滇中新区哨关路工程项目，荣获二〇二二年度省第二十届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 胡安兵 02. 姜舟 03. 李军 04. 高贵春 05. 崔娟  
06. 何平 07. 尚春花 08. 屠海龙 09. 王荣华 10. 王德民  
11. 沈冰 12. 李晓光 13. 臧华 14. 夏兴 15. 卞瑞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 荣誉证书

胡安兵 同志：

你参加设计的吴江城市南北快速干线工程项目，荣获二〇一五年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张志泉 2. 胡安兵 3. 陶屹 4. 徐敏 5. 凌锴  
6. 刘海鑫 7. 王德民 8. 王永清 9. 姚宇  
10. 汪为新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荣誉证书

胡安兵：

你担任生产协调与决策的工程项目：无锡市高浪路-机场路枢纽互通工程，被评为2015年度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书，以资鼓励。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 荣誉证书

胡安兵 同志：

你参加的《泰州长江公路大桥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在2016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项目评选中获得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1. 胡安兵  | 2. 杨根成  | 3. 徐翔   | 4. 罗青  |
| 5. 陈洪   | 6. 施展   | 7. 乐卫洪  | 8. 刘轰  |
| 9. 王艳艳  | 10. 陈浩  | 11. 钱源  | 12. 曹玫 |
| 13. 朱冬青 | 14. 戴鹏飞 | 15. 王峰蝶 |        |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荣誉证书

胡安兵 同志：

你参加设计的 G312 与 G524 节点工程（中环北线二期工程配套）项目，荣获二〇二二年度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 胡安兵 02. 姚宇 03. 陶屹 04. 周德胜 05. 汪为新  
06. 吴楠 07. 丁健华 08. 徐敏 09. 许明军 10. 李钰春  
11. 顾燕清 12. 李训祥 13. 张磊 14. 杨银培 15. 陈金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 证书

胡安兵 同志在荣获二〇一五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的项目中做出贡献，特颁发证书，以资表彰。

获奖项目：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证书号第89056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砼芯水泥土搅拌桩机

设计人：胡安兵;赵侃;陈玉虎;张健康;董平;陈景雅;陈征宙;柳建兴

专利号：ZL 2005 2 0073582.2

专利申请日：2005年7月13日

专利权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南京大学

授权公告日：2007年4月1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7月13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Road Engineer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胡安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7月0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7月02日

Issued on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203-2025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282	2282	228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付红祥	370882197906123255	202203 - 202503	37
2	胡安兵	310110196608193217	202203 - 202503	37
3	李爱霞	630104197309057305	202203 - 202503	37
4	何栋奎	340881198709171234	202203 - 202503	37
5	方智荣	35062219830914203X	202203 - 202503	37
6	顾承杰	330482198012294819	202203 - 202503	3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1) 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编号	4413512103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512103040201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5989444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814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惠发改投资(2019)65号

项目地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51202103030102	9814	550	2021-03-03	441351210305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		
工程名称	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51210305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5120210303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51210305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54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何晓阳	所属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富健	所属单位	湖南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9814	面积(平方米)	550

关闭

C 441351202103030102 9814 550 2021-03-03 4413512103050001-SX-001 查看



副本

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勘察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201826

1.1.1 2020116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2020年4月

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勘察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全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2020 年 4 月

# 合同协议书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已接受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3.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
- (2) 工程地点：位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湾发改资〔2019〕65号文。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拟建的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项目实施长度 519.103 米，对应起点桩号为 K0+054.144，终点桩号为 K0+573.247，包含两座桥梁，其中下穿惠大铁路中桥 75 米，上跨规划南边灶河大桥 107.8 米，路线走向和规划滨海大道走向一致，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 40m。（具体根据发包人确定的建设方案及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并经发包方最终评审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 4. 工程承包范围：

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K0+054.144~ K0+573.247）的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根据发包人确定的建设方案及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含概算编制）的全过程服务；对项目建安安装各专业工程和材料、设备进行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及保修。

## 5.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勘察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施工工期为 540 天（开

工令签发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实际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壹拾肆点捌贰万元(¥9814.82万元),包括以下部分:

- (1) 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90.84万元×(1-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12%)。
-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279.52万元×(1-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12%)。
- (3)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9084.19万元×(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5%)。
- (4) 基本预备费=540.98万元。

注:上述为签约合同价,在预算审定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最终以区财政局审定为准。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限额总价为9995.53万元,承包人提交的预算不得超限额总价(中标建安费+勘察费+设计费+基本预备费)。其中预备费只作为发包人变更签证使用。

7.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晓昭 湘143131513739;设计负责人:胡安兵 04110015;勘察负责人:接道波 AY073200533。

8.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1) 勘察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
- (2) 设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按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安费范围内实行限额设计。
- (3) 施工标准:符合市政行业、铁路行业工程施工质量规程规范,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建设方案及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含概算编制)的全过程服务;对项目建设安装各专业工程和材料、设备进行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及保修。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一式拾肆份,合同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捌份。

12.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用事业管理局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712182965G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11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31-826367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5368298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3001710661050000042

承包人: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 210014

电 话: \_\_\_\_\_

传 真: 025-84405744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账 号: 430101290910036516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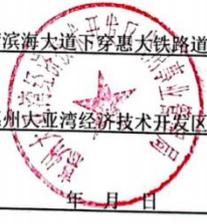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亚湾滨海大道下穿惠大铁路道路桥梁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全长551.87, 起点接疏港大道, 终点接规划三路。设置桥梁两座, 其中下穿惠大铁路桥100米, 一座上跨南边灶河桥100米。	工程造价 (万元)	9814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现浇钢筋混凝土桥梁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1202103030102 441351202103030101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DY2021025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湖南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东省有昇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351202103030102 44135120210303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413032011130004-TX-002 4413032011030007-TX-001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证号: 200351-AY021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 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京沪高速-蒙山大道段）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025/3/26 11:19 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京沪高速-蒙山大道段）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临沂市）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主体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 下载中心 投诉质疑 互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京沪高速-蒙山大道段）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信息时间：2020-06-15】 【阅读次数：270】 【我要打印】 【信息发布时间：】

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京沪高速-蒙山大道段）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京沪高速-蒙山大道段）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为临沂金陶然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  
价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招标。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项目地点位于临沂市高新区、兰山区。本项目于2020年06月12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下：

第一标段：

排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承诺	总得分
1	联合体牵头人：天元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设设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005494.89	400	合格	89.16
2	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 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济南市市政 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404026021.79	400	合格	79.17
3	联合体牵头人：中交第二 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 限公司	1401427126.23	400	合格	76.5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
1	联合体牵头人：天元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设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裴兆波 鲁137121400317	胡安兵 0000793
2	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局 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济南市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阳祝 京111161740844	李军 S033701203
3	联合体牵头人：中交第二公 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 司	祝河清 陕161151513589	赵建新 0000738

第二标段：

排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承诺	总得分
1	联合体牵头人：天元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设设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013232.29	400	合格	79.96
2	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 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济南市市政 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	792026355.71	400	合格	79.67

有限责任公司					
3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757970671.68	400	合格	74.0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
1	联合体牵头人：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裴兆波 鲁137121400317	胡安兵 0000793
2	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济南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祝 京111161740844	李军 S033701203
3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魏光亮 皖134111308648	王新岐 0000198

评标委员会成员：岳传德、孙爱芝、韩伟、朱庆志、曾燕、任磊、吕振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天。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自2020年06月15日起至2020年06月18日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对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向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科进行投诉，电话：0539-8112998，邮箱：lyzbtbk@163.com，地址：北京路8号969室。公示日期无异议的，标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标段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且准予办理中标通知书等各项手续。

招标人：临沂金陶然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临沂市鲁泰工程造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6月15日

## 友情链接

[国务院部门网站](#)

[各省市自治区政府](#)

[省内各政府网站](#)

[市政府网站](#)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咨询建议](#)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0539-8770051（工作日）  
版权所有：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临沂市北京路8号 咨询电话：0539-8770071（工作日）  
鲁公网安备：37130202372036号 网站标识码：3713000080 鲁ICP备17012643号



编号：20GCXMSZ0063

##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所递交的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京沪高速-蒙山大道段）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投标文件，经评审被招标人接受，已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一标段中标人。

标段名称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京沪高速—临西十一路）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为人民币 140200.549489 万元，工期 400 日历天，质量承诺合格，项目经理裴兆波，注册编号鲁 137121400317；设计负责人胡安兵，证书编号 0000793。

招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0 年 06 月 19 日



代理机构：\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0 年 06 月 19 日



GF-2011-0216

副本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JTRCK-TRL-202006-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的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具体以正式开工令为准，总工期400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达到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零贰佰万零伍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玖分元（小写金额：1402005494.89元）；施工费税前金额：1286882354.66元，税金：115123140.23元。

其中：

（1）工程设计费：246016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税前金额23209056.60元，税金1392543.40元；

（2）工程施工费：1377403894.89元（大写：壹拾叁亿柒仟柒佰肆拾万零叁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玖分），施工费税前金额1263673298.06元，税金：113730596.83元。

措施费：34849700.05元（大写：叁仟肆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元零伍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65691235.40元（大写：陆仟伍佰陆拾玖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肆角）。

上述总造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综合单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管理费、利润、水电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运输、处理等）、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基坑降排水、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二次搬运费、所有临建（含围挡、施工通道及现场道路、大门、周边有妨碍施工的安全防护措施等）的搭设、搬迁、拆除破碎及外运、施工场地、临建场地及周边清理、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保险

费、甲供由乙方负责施工和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包括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检验费（具体划分详见第二十章）、试车调试费、税金、总包的责任和义务、工程服务（集团公司各类检查）、保密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总包配合服务费、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环保安全文明费用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也已包含在本工程全部费用内，不再额外计取，由乙方向税务等部门缴纳。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涉铁段除外）：全费用固定费率\*工程结算价；  
施工费：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3、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全部的采购及施工工作量，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量，相应设计费和施工费分别支付。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临沂金陶然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王士坤*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临沂市银雀山路 63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713001682510225

邮政编码：276016

法定代表人：王士坤

授权代表：

电 话：0539-7061798

传 真：0539-7061799

电子邮箱：tylq2010@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支行

账 号：3700182860105000090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刘卫东*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邮政编码：210014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授权代表：

电 话：025-88018888

传 真：025-84405744

电子邮箱：519599040@qq.com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账 号：4301012909100365164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临沂市兰山区

#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京沪高速—蒙山大道段)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其它相关规定,工程验收组对该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了检查,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综合的验收,认为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善、真实,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主控项目、一般项目 and 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所含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合同造价(万元)	140200.55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线位东西走向,全线以高架式快速路为主,主线为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80km/h,全长约4.2km,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高架桥工程、涵洞工程、电力隧道工程、路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通信工程、交通信号及监控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 完成主要工程量: 1. 高架桥工程:主线高架桥总长3.704km,桥面标高段差25.6m,桥面120178m <sup>2</sup> ,预制箱梁最大跨径35m,现浇箱梁最大跨径55m,沂京沪高速采用50.65+65+50.65m现浇箱梁,设上下匝道桥6座,全长852m,桥面宽9m;互通匝道桥2座,全长512m,桥面宽10m。 2. 排水工程: D1800雨水管道1505m, D1500雨水管道2978m, D1200雨水管道2006m, D1000雨水管道961m, D800雨水管道1061m, D600雨水管道3627m,机械顶DN300管410m,机械顶DN1000管360m,机械顶DN1200管354m,机械顶DN1500管680m, D1000污水管道447m, D800污水管道2250m, D600污水管道2250m,机械顶DN600管268m。 3. 电力隧道:全长5500m,尺寸为8×H-3.1m×3.46m;设置机械通风井17座,自然通风井14座,人员出入口2座,三通井7座,四通井17座,转角井2座,过墩井2座,交叉井5座。 4. 涵洞工程:新建2孔8×4m箱涵跨地龙沟一座,全长55米;设置2×2盖板涵4道,全长64.6m。 5. 路灯工程:11m单臂灯杆灯222套,9m单臂灯杆灯233套,12m单臂灯杆灯128套,12m/9m双臂灯杆灯28套,10m单臂灯杆灯1套;8m单臂灯杆灯22套,7m单臂灯杆灯20套,5m单臂灯杆灯15套,13m两次补角灯7套,15m三次补角灯11套,250WVA箱式变电站2座;6. 交安工程:交通标志牌504块,门架悬臂组合式结构19座,交通标志杆271套,防撞板3840m,铸铝反光道钉1300个,标线18199m <sup>2</sup> 。 7. 交通信号及监控工程:信号控制系统、交通监控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交通违法检测系统、智慧斑马线等。 8. 园林绿化工程:整理绿化用地84962m <sup>2</sup> ,栽植乔木2413棵,栽植灌木2720棵,栽植色带44248m <sup>2</sup> ,喷播植草34585m <sup>2</sup> ,园路2559m <sup>2</sup> 。					
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5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 (3) 永宁街道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025/3/26 11:2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无障碍 | 登录 | 注册 | 回到首页 | 咨询热线 | 场所指引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NANJI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房建市政	工程货物	交通水务	政府采购	产权交易	土地矿产	铁路航运	农村产权	分中心
------	------	------	------	------	------	------	------	-----

首页 > 房建市政 > 中标公告 > 工程类

#### (浦口分中心) 永宁街道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信息发布时间: 2020-07-24 08:52】 【我要打印】 【来源: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江苏省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编号: BPK200087-01ZG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永宁街道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中标人已经确定。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名称: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6791.89(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孙本华**

施工项目负责人: **孙本华**

设计项目负责人: **胡安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周岗、张继兵、徐勇、王美金、陆坚、廖地平、副振涛、张新婷、沈海燕。**

中标公告开始时间: 2020/7/24

2023年上半年建筑业施工、监理企业信用分更新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fjsz/068003/068003002/20200724/7d505ad8-b5bc-46da-96b7-15569660fa6f.html

1/2

2025/3/26 11:2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房建市政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何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是否可对中标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主办单位: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权所有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苏ICP备2021038581号 网站标识码: 3201000077

苏公网安备 32010502010155号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fjsz/068003/068003002/20200724/7d505ad8-b5bc-46da-96b7-15569660fa6f.html

2/2

#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PK200087-01ZG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永宁街道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2. 中标价(万元): 6791.89
3. 中标工期(天): 120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孙本华
6. 施工项目负责人: 孙本华

姓名: 孙本华 资格等级: ——  
设计项目负责人: 胡安兵

证书编号: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 永宁街道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各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永宁街道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宁街道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浦行审投字〔2020〕122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范围包括1个示范村组、13个宜居村组,总占地面积约1664025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实施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改造及环境卫生整治等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南京市浦口区

工程承包范围: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侯冲社区(杨家岗组)、东葛社区(七组、八组、九组)、高丽社区(姚吴庄组)、大桥社区(建华组、邵云组、新楼组)、西葛社区(街东组、街西组)、友联村(山张组、山刘组)、联合村(光明组、小庄组)。共计5个社区2个村14个组。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物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全部由承包人提供;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08月01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09月01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11月30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

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玖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67918900.00**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发包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132011101306584XX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192721720497E

91320000780270414F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210046

法定代表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授权代表: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电话: \_\_\_\_\_ 电 话: 025-85573009  
025-88018888

传真: \_\_\_\_\_ 传 真: 025-85573009  
025-88018888

电子邮箱: \_\_\_\_\_ 电 子 邮 箱: 64669912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尧化门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2001597344059000055  
4301012909100365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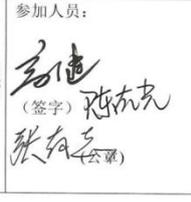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单位工程竣工确认证明书

工程名称：永宁街道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永宁街道 14 个自然村组的美丽乡村建设	工程造价	6791.89 万元	类别	主要包括现有公厕改造、池塘清淤、建设活动广场、新建生态停车位、立面出新、池塘植被护坡、绿化提升、垃圾箱、入口村牌、新增警示桩、新建市政道路、新建文化墙等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6 日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孙本华	施工项目经理	孙本华	设计负责人	胡安兵	施工技术负责人	陈伟民	安全员	周正浩	
确认意见	该项目已完工，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给予确认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管理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 (4) 朴席纵一路北延（通朴路-花园路）工程 EPC 总承包

2025/3/26 14:0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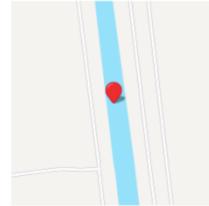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朴席纵一路北延（通朴路-花园路）工程

江苏省-扬州市

项目编号	3210112106170002	省级项目编号	3210112106150202
建设单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140721264G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23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扬开管审备【2021】116号



项目地址：朴席镇，北起花园路，南至通朴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28247

1/2

2025/3/26 14:0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C	32101121061502-02-HZ-001	工程总承包	3210112106170002-HG-001	17907.84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纪元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查看
C	32101121061502-02-HB-001	勘察	3210112106170002-HB-001	65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查看
C	32101121061502-02-HA-002	设计	3210112106170002-HA-001	45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C	32101121061502-02-HE-001	监理	3210112106170002-HE-001	19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创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3 8 3 8 4 3 5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28247

2/2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KFFFJSZ2021110003001

江苏新纪元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朴席纵一路北延（通朴路-花园路）工程EPC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2022年01月22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联合体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12/23

## 中标范围和内容

在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初步地勘报告、方案设计和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详细地勘、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及手续办理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涵、排水、绿化、交安含信号灯及电子监控（交通监控及电子警察，要求并网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雨污管道等。具体包括以下事项：1) 负责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的报审手续；业主协助投标人办理。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交安含信号灯及电子监控（交通监控及电子警察，要求并网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雨污管道设计、桥涵设计（设计成果必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施工及由中标单位独立完成相应的施工图审查、排水审查等工作。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4) 负责办理本工程项目水、电、天然气、供热、道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手续；5) 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6) 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7) 建造最终满足一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包含全部建设内容的项目。

## 工程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北起花园路，南至通朴路

## 建筑面积(m<sup>2</sup>)

## 结构层次

##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中标工期(日历天)

700

## 资质类别等级

## 中标价(万元)

17907.840913

## 中标单位资质证号

## 中标项目经理

张竹琳

## 项目经理资质证号

##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组成员

## 备注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朴席纵一路北延（通朴路-花园路）工程 EPC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新纪元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朴席纵一路北延（通朴路-花园路）工程 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朴席纵一路北延（通朴路-花园路）工程 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北起花园路，南至通朴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扬开管审备[2021]11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朴席纵一路北延（花园路-通朴路）工程北起花园路，途经隆塔公路、隆觉路，而后上跨仪扬河，再向南顺接现状兴席路并与通朴路平交。全长 1.22km，城市主干路，沥青路面，道路设计时速 50Km/h，总宽度 40m，全线均为新建道路；新建跨仪扬河桥梁一座，主桥长度 232 米，引桥合计长度 21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在发包人提供的红线图、初步地勘报告、设计方案和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详细地勘、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及手续办理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涵、排水、绿化、交安含信号灯及电子监控（交通监控及电子警察，要求并网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雨污管道等。

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负责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业主协助投标人办理。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交安含信号灯及电子监控（交通监控及电子警察，要求并网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雨污管道设计、桥涵设计（设计成果必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施工及由中标单位独立完成相应的施工图审查、排水审查等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4) 负责办理本工程项目水、电、天然气、供热、道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手续；

- 5) 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 6) 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 7) 建造最终满足一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包含全部建设内容的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暂定, 具体以总监工程师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暂定, 具体以总监工程师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暂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0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施工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省级标化工地(一星), 如未达标,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费用。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零柒万捌仟肆佰零玖元壹角叁分 (¥179078409.1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4500000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 (¥ 254716.98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玖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叁分 (¥162937210.13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壹元壹角壹分 (¥13453531.11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壹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10814548.0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总承包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整 (¥826651.00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伍角柒分 (¥46791.57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竹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维扬路108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p>发包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承包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 <i>王福也</i></p>	<p>承包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 <i>刘明</i></p>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朴席纵一路北延（通朴路—花园路）工程EPC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扬州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创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新纪元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约 2.23 亿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2.6.29	竣工日期	2023.11.26
验收意见							
1、本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完成道路、桥涵、排水、绿化及交安等工程，路线全长 1073 米，标准宽度 40 米，设计速度为 50km/h，主要工程量：1) 道路：总填方 6 万余立方；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7300 立方；沥青路面 3150 平米；2) 桥梁：矮塔斜拉桥全长 444.9m（主跨 102m），钻孔灌注桩 142 根（桩基最长 75m，桩径 1.5m）；承台 36 座；墩柱 48 根；帽梁 42 座；30m 预制箱梁 86 片；斜拉索主塔 2 座（高 23m）；悬浇箱梁共 7000 余方，最大截面 20.5m*4.5m，其中 0#块 2 段、悬浇节段 44 段、直线段 2 段、合龙段 3 段。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4、工程观感评定：好。							
5、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综合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工地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公章)	(公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公章)		



姓名 李志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年4月17日  
住址 河南省栾川县潭头镇大王庙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4196404171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栾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3.22-长期

毕业证明书

学生 李志强 性别 男 于  
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  
七月在本院 经济管理系  
经济管理(土地)专业 二年制  
★专修业期满, 已学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考试成绩及  
格, 准予毕业



毕业证明字第 910001 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八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4日  
- 2026年05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4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5871



聘用企业: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志强  
签名日期: 2024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22022

姓名:李志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4年04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退休人员返聘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朱锐敏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大王山工业二路1号4A061

乙方（劳动者）姓名：李志强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4年04月17日 文化程度：专科 籍贯：河南省栾川县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号码：410324196404171414

联系地址：河南省栾川县潭头镇大王庙村二组

乙方已达甲方所要求的返聘条件，即乙方到了退休年龄并且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返聘协议，乙方返聘到甲方工作，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一、协议期限：

本返聘协议于2024年11月2日生效，至2025年11月1日终止。

### 二、工作内容：

乙方返聘期间的岗位及工作任务为，乙方应当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敬岗敬业，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三、工作时间：

乙方自行安排工作时间，但应按时并保证质量的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

### 四、报酬：

甲方于每月日发放上月30日止的工作报酬，乙方报酬为每月5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圆整)，乙方报酬应缴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为扣除。

### 五、保密义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

## 六、医疗及公伤

返聘期间如果乙方患病或因工负伤的，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

## 七、协议的变更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 八、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一) 返聘期满，本协议即行终止；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 不符合甲方的返聘条件和要求的；
2. 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的，或经考核不合格的，或无法取得相关从业职业证书的；
3.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乙方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相关证明的；
7. 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九、经济补偿、赔偿

如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 十一、争议处理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首部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李志强

2024年11月2日

#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查询网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示查询截图  
<http://www.gzggzy.cn/jyywjsgcszgczbhxrgrs/698020.jhtml>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信用信息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 首页 / 交易业务 / 建设工程 / 市政工程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正文

发布时间：2020-04-24 00:00 浏览次数： 来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享到：

## 中标候选人公示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JG2019-7866]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0-04-24 00:00 至 2020-04-27 23:59止)，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万元)	49096.793924	49518.545061	49022.368203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李志强/粤144181905871	占凡/川151151519855	杨双喜/晋114141504631
综合得分	98.6	92.8	89.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工、刘工

联系电话:020-36807776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花都区公益路39号

联系电话:020-36897092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0-04-24

附件:

1.莲山路评标报告(公示).PDF  
2.莲山路中标公示.pdf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 □

其他相关网站 □

查询网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查询截图  
<http://www.gzggzy.cn/jyywjsgcszgczb主g/659150.jhtml>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信用信息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 首页 / 交易业务 / 建设工程 / 市政工程 / 招标公告 / 正文

点击查看日程安排

发布时间: 2020-01-01 00:00 浏览次数: 来源: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享到:

###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 [立项批文]、[用地批文]、[规划批文]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现对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 2018-440114-48-01-800862、2019-440114-48-01-014566

二、招标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 陈工、刘工 联系电话: 020-36807776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0-37607917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0-36897092

三、建设地点: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路段: 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和花山镇, 路线呈南北走向, 北起于平步大道, 南止于商业大道; 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路段: 位于花都区花城街, 路线呈南走向, 南起平步大道, 北至永安路。

四、项目概况: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路段: 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和花山镇, 路线呈南北走向, 北起于平步大道, 南止于商业大道; 全长3.3公里, 规划红线宽50米, 双向8车道, 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雨水最大管径D1800, 污水最大管径D1500, 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路段: 位于花都区花城街, 路线呈南走向, 南起平步大道, 北至永安路1.25公里, 标准路幅宽度为50米, 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 双向8车道, 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雨水最大管径 DN1650, 污水管径DN800, 给水最大管径D102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项目编号: JG2019-7366

(2) 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建设规模: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路段: 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和花山镇, 路线呈南北走向, 北起于平步大道, 南止于商业大道; 全长3.3公里, 规划红线宽50米, 双向8车道, 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雨水最大管径D1800, 污水管径 D1500, 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路段: 位于花都区花城街, 路线呈南走向, 南起平步大道, 北至永安路1.25公里, 标准路幅宽度为50米, 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 双向8车道, 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雨水最大管径 DN1650, 污水管径DN800, 给水最大管径D102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

(4) 招标控制价: 496177806.21元, 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①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路段招标控制价: 368263190.80元;

②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路段招标控制价: 127914615.41元 (其中给水工程招标控制价8943128.16元)。

注: 报价超过招标总价控制价或相应子项总价控制价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于（平步大道-永安路）路段的给水工程为我中心的代建项目, 财政评审及建设等相关工作需单独进行, 为方便工程的顺利进行, 故将给水工程纳入该路段招标范围内, 但该路段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给水工程的工程费用需分开两部分单独报价。

六、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注: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1月21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0年01月01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0年01月21日10时00分。

3、开标开始时间及地点：2020年01月21日10时00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1开标室。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0年01月21日10时00分至2020年01月21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信用良好建筑业企业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和扩大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穗住建〔2019〕437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符合扩大承包范围条件的广东省二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还应提供《扩大承包工程范围承诺书》。

③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诚信档案办理详见《施工企业办事指南》

<http://zfcj.gz.gov.cn/gzcc/jszxsbszy/201907/405efd7dc43540c3a84f1b6a7569e370.shtml>）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判定为无效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格审查条件，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 020-36807776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2057]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亿玖仟零玖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贰角肆分(¥49096.793924万元)。

其中:

人工费: ¥4519.231948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699.50699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志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5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5月2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5月22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6000 Fax: 020-286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SF-2013-0204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甲方合同编号：LSL-C-00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0年6月19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内容：1、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2、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

工程规模：1、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和花山镇，路线呈南北走向，北起于平步大道，南止于商业大道；全长 3.3 公里，规划红线宽 50 米，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2、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位于花都区花城街，路线呈南走向，南起平步大道，北至永安路 1.25 公里。标准路幅宽度为 50 米，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结构形式：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花发改基 2018[22]号、花发改基[2019]26 号  
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及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2、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

###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4 ）天。其中（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工期 714 日历天，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工期 469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亿捌仟贰佰零伍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陆角壹分；

（小写）：¥ 482055442.61 元，其中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施工费用暂定为 364197274.72 元，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施工费用暂定 117858167.89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1、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2057】号），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为 49096.793924 万元，详见本合同附件 3。

2、按照区府会议纪要（57）、花都区中轴线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61 号）的会议精神，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现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花都区中轴线供水管道建设的代建单位，并签订《花都区中轴线供水管网代建管理服务委托合同》（合同编号：花交中轴【2014】66-1 号），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现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已下达任务通知书给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负责中轴线范围内主次干道的供水管道建设，待项目完工后，按相关规

定将自来水管等设施移交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自来水公司）管理。为方便工程的顺利推进，将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供水管网纳入本项目的施工招标范围内，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总施工费用为 126770664.52 元，其中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费用为 117858167.89 元，给水工程的施工费用为 8912496.63 元，上述两部分费用需分开签订施工合同、分开送财审结算。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为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银行账号为非公司基本账户。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9日，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施工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  
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  
23号紫薇苑3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闫卫军*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510800

电子邮箱: \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19日



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  
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Signature]*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020-38119800

开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  
河支行

帐 号: 44001581301053008139

邮政编码: 510665

电子邮箱: \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19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本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市建委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F-2013-0204）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

■ 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范围：1、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_\_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原通用条款2.2款修改并替换如下：

2.2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详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按招标文件工期的要求补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网络计划；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延误的工期每延误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0.15‰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每天1万元，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延误工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茹志均)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交通局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新

(2)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任命 (包小明)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3号东9楼

邮政编码：51004 联系电话：13711641212

传真号码：020-83559361

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任命 (杨围)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3 号东 9 楼

邮政编码：51004

联系电话：15073414554

传真号码：020-83559361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2) 任命 ( \_\_\_\_\_ / \_\_\_\_\_ )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办人任命 (李志强) 为承包人代表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传真号码：020-38119800

#### 26. 指定发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发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莲山路 (平步大道-商业大道) 工程、莲山路 (平步大道-永安路) 工程 (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肆仟捌佰贰拾万伍仟伍佰肆拾肆元贰角陆分，小写 ¥ 48205544.26 元)

注：本项目履约担保的总金额 49096793.92 元，其中莲山路 (平步大道-商业大道) 工程的履约担保金额为 36419727.47 元、莲山路 (平步大道-永安路) 工程 (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的履约担保金额为

超过上述标准，报区政府会议审议同意后按会议结果调整。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议签定补充合同。

####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永久。

#### 94. 合同份数

#####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_\_\_\_\_

#####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副本 8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承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保证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五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 年；
6. 其他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规定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此页为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施工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2: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

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此页为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施工合同附件廉政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卫强

联系电话: \_\_\_\_\_

2020年6月11日

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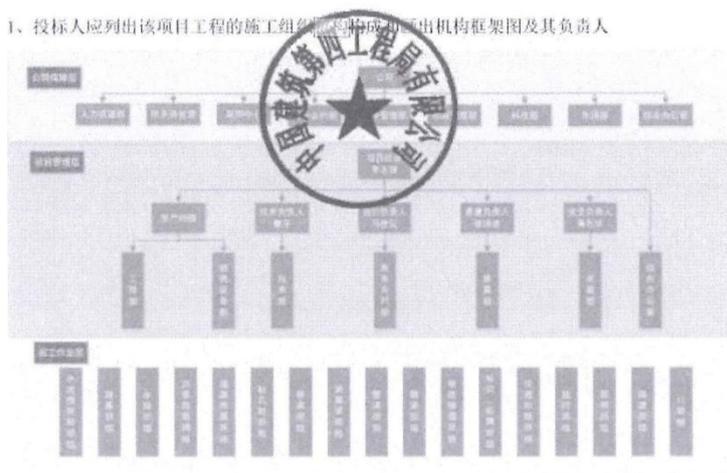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20-38119600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4: 与投标时一致的人员架构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并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SF-2013-0204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给水工程）

发包人（代建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丙方）：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甲方合同编号：LSL-C-00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0年6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丙方）：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给水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内容：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给水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花都区花城街，路线呈南走向，南起平步大道，北至永安路总长约 1.25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给水工程，给水最大管径 D1020。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结构形式：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花发改基[2019]26 号

资金来源：业主自有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给水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69）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捌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玖拾陆元陆角叁分; (小写):  
¥8912496.63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 1、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2057】号),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为49096.793924万元, 详见本合同附件3。

2、按照区府会议纪要(57)、花都中轴线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纪要(第61号)的会议精神, 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现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花都区中轴线供水管道建设的代建单位, 并签订《花都区中轴线供水管网代建管理服务委托合同》(合同编号: 花交中轴【2014】66-1号),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现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已下达任务通知书给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负责中轴线范围内主次干道的供水管道建设, 待项目完工后, 按相关规定将自来水管等设施移交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自来水公司)管理。为方便工程的顺利推进, 将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供水管网纳入本项目的施工招标范围内, 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总施工费用为 126770664.52 元, 其中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费用为 117858167.89 元, 给水工程的施工费用为 8912496.63 元, 上述两部分费用需分开签订施工合同、分开送财审结算。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本合同业主方(丙方)委托发包人(甲方、代建人)为项目代建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管理, 业主方(丙方)作为付款单位, 负责本合同工程费用的支付。承包人直接向业主方开具发票, 抬头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业主方或三方当事人负责的事项外, 合同各项义务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

担，合同中的“双方”，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业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为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银行账号为非公司基本账户。

#### 十一、业主承诺

业主向发包人、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_\_\_日，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给水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  
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  
23号紫薇苑3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业 主：（盖章）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43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20-36898789  
传 真：020-36898789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  
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  
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800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  
支行  
帐 号：44001581301053008139  
邮政编码：510665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黄斌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3年5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 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1、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 程：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 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 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 及绿化工程等。2、莲山路(平步大道- 永安路)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 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 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 工程等。	工程造价 (万元)	48205.5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 11 月 0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519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 05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	监督登记号	HDJD20201102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 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 中心 广东科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 05 月 08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 0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 0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 5 月 19 日	440114202105190102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8年 3 月 14 日	4401142105190201- TX-001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 05 月 13 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 05 月 13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 05 月 13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 05 月 13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 05 月 13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1、蓬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2、蓬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星 2023年5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志强 注册号44017898 有效期2024.03.22 2023年5月3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章) 2023年5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章) 2023年5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赵治海  
 注册号: 6100373-AY032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